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補字第746號

原　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所維克系統技術有限公司、鄭宗田間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